

关贸总协定思考题(之十五) 参考答案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

一、何谓“维持现状”?

“维持现状”是乌拉圭回合中各参加方对谈判所作的一项承诺。为了不受贸易壁垒措施的影响,以使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能够达到在关贸总协定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国际贸易,减少和取消各类贸易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这一预定目标,在酝酿和发动乌拉圭回合的过程中,缔约方部长们同意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阻碍缔约方之间贸易关系的各项贸易壁垒措施保持在现有的水平上,以防止实施新的保护主义措施而作出了“维持现状”的承诺。在乌拉圭回合埃斯特角部长宣言中,对从谈判一开始直到正式完成,每个参加者同意实施的承诺作了规定,其中“维持现状”一条规定:(1)不采取任何与总协定规定或由总协定主持或在总协定体系范围内形成的文件不一致的限制或扭曲贸易的措施;(2)根据总协定和上述所指的文件是合法行使其总协定权利时不采取任何超越补救特定局面所必需的限制或扭曲贸易的措施;(3)不采取任何旨在改善其谈判地位的贸易措施。除此之外,宣言还对逐步回退及监督执行维持现状和逐步回退的承诺作了规定。

二、何谓“逐步回退”?

“逐步回退”是乌拉圭回合中,各参加方就遏制和减少贸易保护主义而对谈判所作的一种承诺。乌拉圭回合中各缔约方同意采取行动对现行的各项贸易壁垒措施进行仔细的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实施“逐步回退”的承诺。在发动乌拉圭回合的埃斯特角部长宣言中第一部分第三点规定:从谈判一开始直到正式完成,每个参加者同意实施下列承诺:(1)维持现状;(2)逐步回退;(3)监督执行维持现状和逐步回退。各缔约方同意实施逐步回退的承诺具体包括:(1)一切与总协定规定或由总协定主持或在总协定体系范围内形成的文件不一致的限制或扭曲贸易的措施,应在协议的、不迟于谈判正式完成之日的时间内逐步取消或使其变为一致,并应考虑到根据谈判目标所达成的多边协议、承诺和谅解,包括加强了规则和纪律;(2)有关参加者,包括一切受影响的参加者,应在通过磋商而同意的公平基础上逐步执行这种承诺。这种承诺应顾及任何参加者对直接影响其贸易利益的措施所表示的关注;(3)不得为取消这些措施而提出总协定中的减让要求。

三、关贸总协定贸易政策评审机制具有哪些作用?

关贸总协定贸易政策评审机制,是总协定为加强其体制作用所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它指的是,总协定对缔约方的贸易政策与行动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作用产生的影响进行定期的评估与审核的机制。在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谈判各方一致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关贸总协定对各缔约方的监督作用,提出建立一项对缔约方贸易政策实施情况的评审机制。通过协商,在1989年4月日内瓦中期评审会议结束发表的乌拉圭回合中期回顾与总结中,部长们就建立评审机制达成协议,对评审机制的目的、报告程序、评审周期、评审机构以及有关问题作了详尽规定。关于目的,部长们明确指出:“在敦促各缔约方遵守关贸总协定的制度、纪律和义务、并通过对缔约方和经济政策与

行为的理解和提高透明度，更加顺利地发挥多边贸易制度的作用。”关于报告程序方面，部长们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定期向其他缔约方作出报告，缔约方一经接受检查，就须在当年呈送首批详尽的报告。在正式推行评审机制后，其他缔约方首批报告必须在四年内递呈，不可迟延。”在评审周期方面规定“对四个最大的贸易体（欧共体作为一个贸易体）每两年评审一次，另外 16 个贸易体每四年评审一次。除了最不发达缔约方可能制定更长的评审周期外，对其他缔约方每六年评审一次。”对评审机构则规定：“政策评审在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定期的特别会议上进行。……理事会将针对缔约方关心的外部环境、广泛的经济和发展需求以及政策目标展开讨论，讨论的主题是缔约方的各种政策和行为并进行评估。”此外，对理事会进行评审时所根据的文件、监督等也作了具体规定。乌拉圭回合中期评审会议结束后，贸易政策评审机制随即建立，并开始进行试点，迄今为止已经对 30 余缔约方进行了政策评审。

四、何谓“市场准入”？

“市场准入”是关贸总协定谈判中经常使用的一项专门术语。它指的是一缔约方允许其他缔约方的货物、服务进入其市场的程度。影响“市场准入”的因素是很多的，具体来说，在货物贸易方面，主要有以下一些：（1）关税约束的程度及范围大小；（2）非关税壁垒的实施情况，包括对进口产品实施数量限制的措施、进口许可制程序的繁简、海关估价的方法、手续及程序、实行贸易技术壁垒的规定、原产地规则、装船前检验的规则、反倾销反补贴的实施情况等；（3）国家政策法令、法规、行政命令等的透明度大小；（4）对进口产品实行国民待遇的情况等。在服务贸易方面，则体现在一缔约方为其他缔约方的服务与服务供应者能够进入其市场提供什么样的渠道、设置哪些障碍。因此，“市场准入”与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及国民待遇原则有着密切的联系。不断扩大“市场准入”程度是关贸总协定追逐的目标之一。它要求谈判各方通过削减关税、降低非关税壁垒、增加改革透明度使谈判各方的产品及服务能够在平等竞争的条件下更多地进入对方市场，以达到扩大贸易总量，推进贸易自由化进程之目标。“市场准入”的程度也是谈判各方关心的热点，在国际贸易谈判中，“市场准入”条件往往被缔约方作为一种交换利益的筹码，以保持其它谈判中之总体利益的平衡。例如，在乌拉圭回合中，美国就一再提出由于其在货物贸易中对进口关税作出了多次减让，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因此要求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方面开放更多的市场，以求利益的平衡，否则美将在货物贸易的市场准入方面采取措施。

五、关贸总协定工作组是什么性质的组织？它有哪些职权？

工作组是总协定为处理重要问题时所设立的临时性机构。工作组由于代表理事会负责组建，其职权范围也由理事会决定。工作组根据代表理事会指定的调查任务，写出工作报告及调查审议结论，提交理事会批准。所有有关的缔约方都有资格参加工作组的工作。争议方是工作组的当然成员，地位与其他代表相同。工作组的报告代表全体成员的观点，由于工作组最后要形成一致的意见，所以在制定报告过程中，通常要进行谈判以协调各方面的意见，因此，通过工作组调查所写的报告、建议，都反映出参加工作组各缔约方的某些共识。因此，工作组向代表理事会呈交的报告、建议以及结论，一般均可以在理事会得到顺利通过。总协定文本中并未提及成立工作组的问题，仅在第 23 条第 2 款中提到：“缔约方全体对于提交给它们的任何事项应立即进行调查。”在实践中，缔约方全体一般都由理事会根据情况临时组建工作组并把调查工作委托给工作组去办理，这种做法也形成了惯例。1979 年 11 月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在第 35 届大会上通过一项《关于总协定争议解决方面习惯做法的公认叙述》的决定，对工作组的成立、职权范围、人员组成等作了认定。

六、关贸总协定专家小组是什么性质的组织？它有哪些职权？

专家小组是总协定解决缔约方之间贸易争端所设立的临时性机构。专家小组的任务是协助缔约方全体对缔约方提交给它们并要求按照总协定第 23 条第 2 款处理的事项进行调查,并根据总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各缔约方在总协定下所作的承诺,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进行审议和评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对争议事项的裁定及处理建议,以便协助缔约方全体向有关缔约方提出建议或对争议事项作出裁定。专家小组的成员通常是由理事会从经常参加总协定活动的代表中选出,并由理事会与当事国协商后作出最后的任命。专家小组成员人数有限制,一般为 3~5 人。他们多数是各国文职官员,但必须以独立的个人身份进行工作,不代表其政府,也不得受其政府左右,与争端事项及当事国没有任何联系,而对争议事项要秉公办事。总协定文本中并未提及成立专家小组的问题,但成立专家小组并委托其处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纠纷的做法自 1952 年起已成为总协定的一种习惯做法。专家小组制度的形成,对于总协定的争端解决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专家小组具有第三方准司法裁定作用。它对于总协定法律体系的完善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是国际贸易关系中的一个独特的机制。正因为如此,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对专家小组的工作程序、职权、组成人选等事宜十分关注。在 1979 年总协定第 35 届缔约方全体大会上通过的《关于通知、协商、争议解决和监督的协议》及其附件《关于总协定第 23 条第 2 款习惯做法的公认叙述》两个文件中,对专家小组这一习惯做法作了认定,并对专家小组的组建、工作程序、职权、人选等作了较详细的规定。在乌拉圭回合中,对成立专家小组的问题又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了一项协议,进一步完善了这个机制。需要指出的是,工作组与专家小组虽然都是总协定中协助缔约方全体处理问题的临时机构,但其成立的程序、职权范围、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参加人员的选定等都是不同的。

七、贸易谈判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什么？它发挥什么作用？

贸易谈判委员会是关贸总协定处理多边贸易谈判事项的非常设机构。关贸总协定的一项主要活动就是发动、组织、主持缔约方参加的多边贸易谈判。在谈判过程中往往根据需要临时成立各种内容不同的贸易谈判委员会。它的任务主要是对缔约方全体所发动的多边贸易谈判制定计划、确定程序、拟定谈判目标及原则,并对谈判进程进行监督。为了保证其独立性及中立、公正的立场,贸易谈判委员会的主席历来由总协定的总干事担任。贸易谈判委员会在促进各轮谈判顺利成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东京回合中,根据《东京回合》,组成了包括所有参加方在内的贸易谈判委员会,由当时的总干事奥列维尔·朗担任主席。它的任务是制定并实施详尽的谈判计划,制定恰当的谈判程序并监督谈判的进程。贸易谈判委员会本身并不是实质性谈判的场所,但它设立了 7 个谈判组和 8 个分组,在其总的监督和领导下,构成东京回合谈判的主体,推动整个谈判的顺利进展。在乌拉圭回合中,也根据《埃斯特角部长宣言》成立一个贸易谈判委员会,并同时成立一个货物贸易谈判大组,下设 14 个分组监督管理货物贸易谈判事项;成立一个服务贸易谈判大组处理服务贸易谈判事项。两个大组均向贸易谈判委员会作出报告。

八、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机构？它的职责是什么？

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是关贸总协定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常设机构。它是根据总协定条文第四部分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在总协定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机构,它可以对总协定第四部分的实施以及为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所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它的具体职责是:审议各缔约方对总协定第四部分条款的执行情况;审议涉及发展中国家

利益的其他问题；通过总协定秘书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1980 年该委员会成立一个贸易保护措施分委员会和一个不发达国家贸易分委员会，来负责审查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问题。该委员会的主席由缔约方全体选举产生，可见其职务的重要性。该委员会的主席一直由发展中国家人士担任。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则由理事会任命。

九、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机构？它的任务是什么？

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是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下设立的一个专门处理缔约方有关国内财经与国际收支问题的常设机构。缔约方为保障其国内财政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可以根据总协定第 12 条和第 18 条第 2 节的规定,实施适当的进口限制。总协定一方面允许任何缔约方在一定的条件下实施这种限制,同时又对各缔约方实施这种限制措施的权力和应掌握的程度作出规定与限制。总协定文本中并未明文规定需要成立一个机构来处理上述事务,仅规定这类事务由总协定代表理事会来处理,但代表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成立附属机构并设定它们的职权范围。1979 年 11 月总协定缔约方第 35 届全体大会上通过了一次《关于为国际收支目的所采取的贸易措施声明》文件,对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的任务、组成、开展工作应遵循的原则作出规定。乌拉圭回合又针对贯彻执行总协定文本第 12 条、第 18 条第 2 节和 1979 年 11 月通过的声明进行审议,最后达成了一项“关贸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决定,其中对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的任务、组成及开展工作应遵循的原则进一步作了界定,其主要内容如下：(1)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应对所有的为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的限制措施定期进行审查；(2)对任何缔约方拟采用的新的限制或以实质性增强措施提高其现有限制总水平或扩大限制产品的范围,安排与有关方面进行磋商；(3)磋商程序应遵照 1970 年 4 月 28 日理事会通过的国际收支限制磋商程序办理；(4)委员会须向理事会作关于磋商的报告,阐明委员会对磋商计划中各个问题的结论并提出建议；(5)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向表明其愿意在委员会服务的所有缔约方开放。

